



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支撑项目- 市级政务云（拓展服务）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怀刚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一号院一号楼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电话：55525751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陈海波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联系人：张偲腾

联系电话：17600900631

1.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1) 甲方：指签署“服务协议”的北京市委、办、局、事业单位等，也称政务云使用单位。

(2) 乙方：指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的云资源提供商，也称云服务商，即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 业务系统服务商：指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系统软件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4) 云安全监管服务商：指政务云平台的安全监管服务商。

2.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为甲方提供拓展政务云资源，详见附件 2 政务云租用明细。

3.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确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行，协调项目资源，确认项目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丁老师，55525751。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3) 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云服务商、业务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4) 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4.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制度建设



1)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 包括: 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2) 运维服务

- 1) 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 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2) 乙方负责所建设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 按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监控报告。
- 3) 服务期满后, 如乙方不再提供云服务, 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 切换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 4) 重大活动期间,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3) 云迁移

- 1)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 完成甲方指定业务系统的测试和迁移。
- 2) 所有业务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云平台之前, 乙方应进行系统测试, 并由安全监管服务商出具安全测评报告。对于未通过系统测试和安全测评的应用系统, 乙方有权暂缓为其开通资源服务, 直到业务系统具备入云条件, 避免因个别系统不稳定或不安全造成整个云平台的安全可靠性降低。
- 3) 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完成云迁移, 搭建应用上云的测试环境, 并在测试期内免费配合迁移测试(用户端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在此列)。
-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在线申请云资源、远程监控和管理自身采购云资源的使用情况等功能。
- 5) 如甲方存在“双活”需求, 且同时购买两家云服务商的服务, 乙方应与另一家云服务商共同实现双活。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第五条 甲乙双方安全责任边界

(1) 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承担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 2) 甲方负责组织应用系统级别的应急演练, 如有需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 乙方安全责任



-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负责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
-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6. 第六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 乙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系统入云检测和迁移等工作，并投入试运行。
- (3)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 (4) 在运维期间内，保证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
- (5)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配合、协助甲方修订原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7. 第七条 用户业务数据安全责任

- (1) 乙方理解并认可，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加工、存储、上传、下载、分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处理的数据（即在线数据），以及利用乙方可能配置的备份工具备份的数据（即离线数据）均为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甲方完全拥有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
- (2) 甲方应对自己存放在乙方云平台上的数据来源及内容负责，乙方提示甲方



谨慎判断数据来源及内容的合法性。因甲方上传、储存的数据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而造成的全部结果及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甲方用户业务数据。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或调阅用户业务数据时,乙方具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要求提供配合,并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等机构披露的义务;
- 2) 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一致。

(4) 甲方可自行对甲方的在线数据进行删除、更改等操作。如甲方自行释放服务或删除在线数据的,乙方将立即实时删除甲方的在线数据,对应的离线数据(如有)按照甲方设定的备份规则(如未设定,则按乙方默认的规则)存储并删除。就数据的删除、更改等操作,甲方应谨慎操作。

(5) 当服务期届满、服务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其他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等)或甲方发生欠费时,除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主管部门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仅在一定的缓冲期(以所订购的具体产品服务说明文档载明的时限为准)内继续存储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如有),逾期乙方将在告知用户并获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删除所有用户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不再保留甲方的任何用户业务数据。在线数据或离线数据一经删除,即不可恢复;在线数据及离线数据均被删除后,甲方在乙方的全部数据均被清空。甲方应自行承担数据因此被删除所引发的后果和责任。

(6)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政策要求、标准规范履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责任义务;承诺已配备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加密存储、敏感数据脱敏、操作权限控制、批量操作审计等,防止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窃取、篡改;承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在境内储存,不向境外传输、存储本协议涉及的数据。

(7) 乙方应通过合同协议等方式,提示甲方常见的数据安全风险和应对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弱口令、无安全保障措施存储或传输使用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等。

(8) 乙方应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和甲方数据类别级别,为甲方提供差异化的数据



加密、脱敏、访问控制、鉴权与校验、日志记录与审计、数据备份与恢复等数据安全技术能力,以及防火墙、堡垒机、非法入侵检测、防篡改、漏洞扫描、病毒防范、安全升级等网络安全防护产品或服务,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数据安全保障。

(9) 乙方应建立用户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出现甲方用户数据安全泄露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配合甲方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和上报。

(10) 甲、乙双方均需按照《网络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网络日志、数据处理、权限管理、人员操作等日志留存不少于六个月。

(11) 甲、乙双方如果有一方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事项,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如因此产生损失,由违规方进行相应赔偿。

8.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2) 保密

1)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2)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



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 1 年。

5) 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第九条 支付条款

(1) 本合同总价款 1497600 元, 甲方共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a) 预付款。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即¥ 748800 元, 大写: 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b) 进度款。服务期至 2026 年底前, 进行中期检查, 通过中期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 即¥ 449280 元, 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c) 结算款。服务期满一年, 开展项目终验, 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20%, 即¥ 29952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2)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适用税率为 6%, 短信服务属于基础电信服务, 适用税率为 9%, 开票金额以出账金额为准。

(3) 如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 在运营期间, 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在运营期间, 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 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甲乙双方协商, 确定乙方应承担责任。

(4) 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 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 且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 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

- 多次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 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 另一家云服务商提出“双活”需求, 不给予配合。

11. 第十一条 退出

(1) 服务期内, 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 需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 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 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服务期满或者甲方提前协议解除的, 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 切换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12.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 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 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3.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及解除条款

(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本合同将 续。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合同, 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但解除合同方应承担被解除方的损失。解除合同期间,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数据进行搬迁、转移或销毁。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完成上述工作, 则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终止存储服务, 不再保留甲方数据。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 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14. 第十四条 附则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4)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签字/盖章:  徐振涛

签字日期: 2026.8.11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字/盖章:  合同专用章

签字日期: 2026.8.11



附件 1 重大事件—退出

退出触发条件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响应措施,造成业务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内 3 次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退出触发条件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恶意入侵攻击	业务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响应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 政务云租用明细

服务名称	单价 (元)	租用数量	合价 (元)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3600.00	14	50,400.00
商用数据库套餐	37,200.00	4	148,800.00
云端抗 DDOS 服务	7,200.00	1	7,200.00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7,200.00	1	7,200.00
主机杀毒服务	240.00	14	3,360.00
主机防护	9,600.00	14	134,400.00
主机安全加固	3,600.00	14	50,400.00
网页防篡改服务	9600.00	1	9,600.00
主机漏洞扫描	8,160.00	14	114,240.00
主机日志分析	12,000.00	14	168,000.00
数据库审计服务	12,000.00	4	48,000.00
CDN 加速	2.40	10000	24,000.00
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	648,000.00	1	648,000.00
短信服务	36,000.00	1	36,000.00
数据库集群服务	12,000.00	4	48,000.00
		合计	1497600 元